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006946

# 高州县志



中華書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高州县志

(1)

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州县志/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916-8

I. 高... II. 高... III. 高州市—地方志

IV. K2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6412号

责任编辑:华晓林

# 高州县志

## 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韶关市鑫粤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广东省韶关市陵南路8号 电话: 0751-8867308)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5.5印张 28插页 3066千字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套 定价:368元/套

---

ISBN 7-101-04916-8 / K·2130

## 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上林

副主任：陆植槐 卢昌华 余树斌 何祖干

委员：张万盛 郭锡源 杨超 吴文光 姚惠森

蓝天 伍双保 吴伟 刘叔明 李国金

陈芝旺 张全武 廖武 邓朝生 黄柱辉

### 《高州县志》名誉主编

卢方圆

### 高州市党史地志办公室

主任 黄柱辉

副主任 蔡伟雄 吴红

科 员 梁珑耀 钱家飞 李建武 黄碧珍 陈春成

职 员 陈小娟

## 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上林

副主任：陆植槐 卢昌华 余树斌 何祖干

委员：张万盛 郭锡源 杨超 吴文光 姚惠森

蓝天 伍双保 吴伟 刘权明 李国金

陈芝旺 张全武 廖武 邓朝生 黄柱辉

### 《高州县志》名誉主编

卢方圆

### 高州市党史地志办公室

主任 黄柱辉

副主任 蔡伟雄 吴红

科 员 梁珑耀 钱家飞 李建武 黄碧珍 陈春成

职 员 陈小娟

## 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上林

副主任：陆植槐 卢昌华 余树斌 何祖干

委员：张万盛 郭锡源 杨超 吴文光 姚惠森

蓝天 伍双保 吴伟 刘权明 李国金

陈芝旺 张全武 廖武 邓朝生 黄柱辉

### 《高州县志》名誉主编

卢方圆

### 高州市党史地志办公室

主任 黄柱辉

副主任 蔡伟雄 吴红

科 员 梁珑耀 钱家飞 李建武 黄碧珍 陈春成

职 员 陈小娟

# 《高州县志》编辑部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编	黎庆文	张均绍	黄柱辉			
副 主 编	盘广琦	刘启英	蔡伟雄	吴 红		
编 辑	李建武	陈春成	黄碧珍	钱家飞	梁珑耀	
特约编辑	张芝荣	麦学成	苏锦光	冼太成	张高镇	
	陈家杰	黄适存	黄廷威	刘应先	蔡 权	
	陈正汉	梁池生				
打 字	陈小娟	梁李燕				
校 对	陈茂华					
摄 影	柯杰俦	梁华际	张均绍	卢联生	赖均才	
	梁邦铨	曾北洋	魏荣新			
顾 问	江可伯	徐 森	陈永华	钟桂祥	梁华东	
	罗小龙					

## 曾任职高州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任	莫元钦	邓维龙	卢方圆			
副 主 任	练有月	黎庆文	何华基	余树斌		
委 员	梁 淮	梁昌符	张文光	梁北源	邓锦章	
	苏朝兴	梁 坚	苏锦光	庞世英	陈志杰	
	柯杰俦	陈 兴	侯敬尧	欧阳光	张 龙	

# 《高州县志》编辑部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编	黎庆文	张均绍	黄柱辉			
副 主 编	盘广琦	刘启英	蔡伟雄	吴 红		
编 辑	李建武	陈春成	黄碧珍	钱家飞	梁珑耀	
特约编辑	张芝荣	麦学成	苏锦光	冼太成	张高镇	
	陈家杰	黄适存	黄廷威	刘应先	蔡 权	
	陈正汉	梁池生				
打 字	陈小娟	梁李燕				
校 对	陈茂华					
摄 影	柯杰俦	梁华际	张均绍	卢联生	赖均才	
	梁邦铨	曾北洋	魏荣新			
顾 问	江可伯	徐 森	陈永华	钟桂祥	梁华东	
	罗小龙					

## 曾任职高州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任	莫元钦	邓维龙	卢方圆			
副 主 任	练有月	黎庆文	何华基	余树斌		
委 员	梁 淮	梁昌符	张文光	梁北源	邓锦章	
	苏朝兴	梁 坚	苏锦光	庞世英	陈志杰	
	柯杰俦	陈 兴	侯敬尧	欧阳光	张 龙	

刘福文 杨宁发 张元谋 张 芝 陈英球  
陈洪溪 陈永年 梁培坤 张均绍  
顾 问 梁昌符 张文光

## 曾任职高州县（市）地方志（党史地志）

### 办公室人员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任 梁北源(兼职) 练有月(兼职) 何华基(兼职)  
副 主 任 黎庆文 苏锦光(兼职) 盘广琦 刘启英 张均绍  
主任科员 陈洪溪  
科 员 罗肖娟

（注：2002年5月，高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与高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并为高州市党史地志办公室。）

## 《高州县志》审定部门

审 定 单 位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审 成 员 陈 强 谭云龙 吕克坚 吕汉光 刘 波  
冯叶青 高国抗 高 然

刘福文 杨宁发 张元谋 张 芝 陈英球  
陈洪溪 陈永年 梁培坤 张均绍  
顾 问 梁昌符 张文光

## 曾任职高州县（市）地方志（党史地志）

### 办公室人员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任 梁北源(兼职) 练有月(兼职) 何华基(兼职)  
副 主 任 黎庆文 苏锦光(兼职) 盘广琦 刘启英 张均绍  
主 任 科 员 陈洪溪  
科 员 罗肖娟

（注：2002年5月，高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与高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并为高州市党史地志办公室。）

## 《高州县志》审定部门

审 定 单 位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审 成 员 陈 强 谭云龙 吕克坚 吕汉光 刘 波  
冯叶青 高国抗 高 然

刘福文 杨宁发 张元谋 张 芝 陈英球  
陈洪溪 陈永年 梁培坤 张均绍  
顾 问 梁昌符 张文光

## 曾任职高州县（市）地方志（党史地志）

### 办公室人员

（按任职先后排列）

主 任 梁北源(兼职) 练有月(兼职) 何华基(兼职)  
副 主 任 黎庆文 苏锦光(兼职) 盘广琦 刘启英 张均绍  
主 任 科 员 陈洪溪  
科 员 罗肖娟

（注：2002年5月，高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与高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并为高州市党史地志办公室。）

## 《高州县志》审定部门

审 定 单 位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审 成 员 陈 强 谭云龙 吕克坚 吕汉光 刘 波  
冯叶青 高国抗 高 然

# 为《高州县志》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 雄	邓学坤	邓建青	王凤莲	王期藏	卢 咏	卢文英
卢炳开	卢参志	叶洪茂	冯国成	冯显栋	冯家彬	冯道生
龙永源	邝炳文	刘启英	刘作胜	刘应先	刘志刚	刘伯雄
刘超贤	刘益文	刘朝胜	刘阡乘	李文嘉	李宗光	李国华
李建武	李振堂	李柏青	李振华	李 跃	朱小锋	江广中
汤泽森	伍 鸿	吴 红	吴子强	张 健	张子澄	张芝荣
张均绍	张焕兰	张高镇	张道文	何运梅	何庆高	何振湖
何高仕	陈 田	陈 放	陈正汉	陈丙仨	陈立信	陈世荣
陈庆伟	陈加杰	陈洪溪	陈春成	陈建壹	陈家超	陈锦华
邹文宏	邹道奎	余心佳	苏锦光	杨明标	麦小勤	麦学成
林日旺	林兆祥	林华枢	林国华	林 艾	林深文	林熙增
罗 斌	罗远超	周运信	周振贤	周立荣	冼太成	范 新
郑庆华	庞敬初	庞世英	钟志辉	钟燊义	柯坤伟	殷 度
凌 燕	徐旭俊	钱家飞	唐炳佳	龚 生	盘广琦	梁 文
梁 坚	梁池生	梁学海	梁洪峰	梁柏荣	梁厚海	梁基毅
梁珑耀	黄柱辉	黄开龙	黄玉莲	黄廷威	黄汉炎	黄小平
黄适存	黄觉今	黄梅森	黄碧珍	崔焕积	傅焕奎	葛 栩
揭家誉	董观生	谢汝文	赖万云	蔡 叔	蔡世同	蔡志强
蔡伟雄	廖荣万	谭瑞芬	黎向明	黎庆文	黎恩有	黎俊雄
黎勉熙	黎建明	潘友昆	潘达富			

# 凡例

一、记述范围：主要记述当代高州县地域内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自然的历史和现状。记述的空间范围，以1958年后的高州县地域为准。因县名及区划演变等原因，新中国成立前记述的县名为“茂名县”，新中国成立后至1958年11月前在“高州”后加括注“茂名”。同年11月茂名与信宜合并时称“茂信县”，12月正式定名为“高州县”，故“茂信县”名称除在政区建置篇内记述清楚外，其他章节则按“高州县”名称记述。

二、时间断限：上限溯源于事物的发端；下限截至1993年底。1993年6月8日发文撤县建市，但延至12月17日才开会贯彻执行，故1993年6~12月仍记述为高州县。1994~2003年高州市领导人更迭及大事记在《附录》内收录。

三、详略原则：本志详今略古，民国前，适当摘记旧志之要，着重弥补旧志之缺和订正旧志之误；记述重点在当代。全志篇目的设置以方便查阅为原则，不作章节间的篇幅平衡。

四、体裁结构：采用志书的一般体例，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主要表述形式。志前设“总述”，综合县情，统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全县大事、要事、新事。

“志”为全书的主体，事以类从，横陈门类，纵写历史。“传”设传、表、录，分别记述各类人物情况。“人物传”以生不立传为原则，主要记述高州籍人士或长期在高州县内工作的客籍人士，排列以卒年为序。“附录”辑录某些需要存史而又未能入“志”的重要资料。

五、纪年、称谓、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朝代纪元，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行文中有时用简称或略语，其中“民国”指中华民国，“新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指中国共产

党，“省委、市委、县委”指中国共产党的省委、市委、县委。年代前没有注明特定世纪的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六、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前用当时使用的单位，新中国成立后用 1984 年国务院颁布的统一计量单位，但耕地面积仍用旧制“亩”为计算单位。人民币旧币值折算为新币值记述。

七、资料来源：本志是在县内各专业志基础上总纂而成，以官方公布的资料及正规出版的书刊文献记载为主要依据，辅之以采访口碑及经考证核实材料。除特殊需要外，一般不注明出处及原作者姓名。

48-1

# 序

中共高州市委书记、高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方圆

高州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 45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高州的原始先民就定居于境内繁衍生息，开创了高州的古代文明。先秦时期，高州属西瓯、骆越民族杂居地，后为百越民族俚人聚居的中心地带。秦推行郡县制后，高州属桂林郡和象郡。元鼎六年（前 111 年）高州属高凉县地。隋置茂名县，这是今之高州县的前身。从南朝至唐代，先后在境内设立电白郡和良德县，又设置高州和潘州。以上各州、郡和县治，都设置于今高州县境内。宋代，合并州县机构，潘州并高州，良德并电白，境内仍保留有高州和茂名、电白等一州两县建制。明代成化年间，电白县治迁至神电卫后，原电白县西北部地域划入茂名县。此后，境内只保留着高州和茂名县的行政建制。茂名县的地域范围一直维持至民国后期。1958 年在茂名县境内分设茂名市后，原茂名县便改为高州县。1993 年 6 月，高州撤县设市，原高州县改为高州市。

由于高州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上的原因，高州县从南朝梁代以来，先后为两州、两郡和三县的行政治所。民国期间，高州又是广东南路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中共广东南路党组织领导机关所在地。因此，高州的文化积淀非常深厚。在高州各地，遗存有 250 多处各类文化遗址和出土 1500 多件历史文物，它见证了高州几千年来历史发展和社会演变的全过程。高州兴旺发达的文化教育事业，为高州培养了大批社会所需的各类人才，推动了高州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高州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高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创

造了辉煌业绩。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高州人民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特别是在跨进21世纪的历史时刻，2000年2月19日至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亲临高州视察，并在高州领导干部“三讲”教育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首次阐述了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有关内容，更加激发了高州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热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

政通人和，国泰民安，是地方志编修的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高州自宋代以来，先后编纂有《高州府志》和《茂名县志》，其中从明代宣德至清代光绪时期的四百多年里，先后有7部《高州府志》和5部《茂名县志》问世。此后，从清末至民国期间，因国家屡遭外侵内乱，社会动荡，民不聊生，以致修志荒辍，民国期间曾组织编修《茂名县志》，虽经十载成稿，但终因社会动荡、国弱民穷而无法最后完成，以致留下历史性遗憾。新中国成立后，高州县委、县政府把地方志编修工作列入议事日程。1960年6月，县委会从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高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制定了《编写高州县志内容提纲（初稿）》，但因后来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而停止工作，编纂机构被撤销。1985年3月，县领导决定重新启动地方志编修工作，重新组建“高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高州县志》编纂的具体业务。此后，经过20年的努力，五易其稿，终于在2005年完成审核定稿并付梓出版印刷。

《高州县志》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州县编纂完成的第一部县志。这是高州历史上一项宏伟的社会文化工程，为高州的文化建设树立了一座丰碑。《高州县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处理各个拟题。《高州县志》涵盖了高州地区上下四千多年的历史，其内容包括了高州的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人物等各个方面。它全面地揭示了高州县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如实地记载了高州县各个领域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全书内容丰富，

史料翔实，是一部具有高州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承上启下、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传世之作，堪称是高州的一部“百科全书”。

地方志书的文化意义自不待言，它不仅是作为“存史”，而更多是起到“资治”和“教化”作用。古人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各级领导需要熟知地方历史，熟知地方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回顾所走过的历程，借鉴经验，吸取教训，指导实践，开拓进取，为当地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从而发挥志书的“资治”作用。志书也可以作为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起到爱我乡土，促进乡土建设，从而发挥志书的“教化”作用。志书还可便于上级领导、市外客人和海外同胞、国际友人了解高州地方的乡土历史，从而使他们更好地认识高州，促进高州的对外开放。因此，希望全市人民尤其各级干部，在进行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都能读志、用志，联系实际，求实创新，为促进高州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文化繁荣作出有益的贡献！

二〇〇五年三月